

July 2024

## The “Tabooed Love” between Law and Literature: Before Derrida's *Before the Law*

Xingzhou Hu  
1176149721@qq.com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

### Recommended Citation

Hu, Xingzhou. 2024. “The “Tabooed Love” between Law and Literature: Before Derrida's *Before the Law*.”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44, (2).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44/iss2/22>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 法与文学的“禁忌之恋”

——在德里达《在法的前面》的前面

胡行舟

---

**摘要:**本文对德里达的《前判:在法的前面》进行系统梳理和阐发。德里达的论题叠合了两个面向:一是法的文学,二是文学的法。“法的文学”指向法的叙述性和虚构性,法自身没有本质,它最中心的系谱历史不可讲述,可也正是它本源的空缺导致了叙述在延迟中的差异化重复。“文学的法”则指向文学的建制和惯例,一个文本一旦开始书写,就已经在彰显法的作用并完成“合法的”表述行为,文学的阅读和流通也在法中。引入《类型的法则》,会让我们进一步窥见法与文学的互相支配和生产,它更带来了文学和法的关系的性别化和性爱化。本文首先着眼于德里达讨论的两个面向,刻画出法与文学“禁忌之恋”的基本样貌。本文继而从中抽绎出德里达着重论述的独异性问题,并再结合《法的力量:权威的“神秘基础”》一文阐明法的普泛性与个体存在的独异性之间的裂痕以及由此而来的正义的不可能性,并探问文学的独异性如何有可能为个体存在的独异性赋能,让法也伫立在文学的前面。

**关键词:**德里达; 卡夫卡; 法; 文学; 独异性

**作者简介:**胡行舟,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助理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当代文学与后人类主义理论研究。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邮编:361005。电子邮箱:1176149721@qq.com。

---

**Title:** The “Tabooed Love” between Law and Literature: Before Derrida’s *Before the Law*

**Abstract:** This essay elucidates Derrida’s *Before the Law: The Complete Text of Préjugés*. Derrida’s thesis is twofold: law *qua* literature and literature *qua* law. Law *qua* literature points to law’s narrativity and fictionality. Law possesses no essence; the genealogical history at its core is utterable. However, it is precisely this absence of origin that triggers off the deferred narration marked by repetition of difference. Literature *qua* law refers to the institution and convention of literature. Once a text is being written, it exhibits functions of the law and accomplishes “legitimate” expressive acts, wherein the reading and circulation of literature also take place. Bringing in Derrida’s interpretation of Maurice Blanchot in the “Law of Genre” and its intertextuality with his reading of Kafka, we can further explore the mutual production and domination between law and literature, as well as sexualize their correlation. This essay first examines the two folds in Derrida’s reasoning, drawing an outline of the “tabooed” love. It then explores the issue of singularity that Derrida accentuates with the help of his “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illustrating the break between the generality of law and the singularity of a subject’s being as well as the impossibility of full justice. This essay enquires how the singularity of literature may enable the singular being of a subject, and thereby tempt law into a game of love to make it stand before literature.

**Keywords:** Derrida; Kafka; law; literature; singularity

**Author:** Hu Xingzhou,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osthumanism theory. Addres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422 Siming South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Email: 1176149721@qq.com.

---

1982年,德里达在英国伦敦的皇家哲学学会(Royal Philosophical Society)发表了《在法的前面》(“Before the Law”)的演讲。同年,德里达为法国塞里西会议(Colloque de Cerisy)献出了一个该讲演的扩充版本,以响应会议主题“如何裁断?(从让-弗朗索瓦·利奥塔的作品出发)”,并将最终成文题名为“前判:在法的前面”(“Préjugés: Devant la loi”)。最初的讲稿在1987年被译为英文,五年后被收录进德里达《文学行动》(Acts of Literature)一书。直到2018年,德里达在塞里西会议上宣讲的完整版才得以在英语世界面世,让读者能一睹文章的全貌,也弥补了其新增的讨论少有被提及的缺憾。

### 一、前判:来到法的前面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常被视为德里达的哲学发生政治-伦理转向的时期。1989年,他在由美国卡多佐法学院(Cardozo Law School)举办的“解构与正义的可能”会议上,发表了《法的力量:权威的“神秘基础”》一文,正是这个转向的重要风向标。这一转向、这“迟到的正义”,在七八十年代之交已有酝酿。在《在法的前面》问世的三年前,德里达已在法国斯特拉斯堡讲授过《类型的法则》,相比于前者虽更像是从文学类型入手的个案研究,但实际上触及了远超出类型法则的法的普遍和根本问题。德里达让自己来到法的前面。对他自身而言,来到法的前面意味着面对裁断(judgment)的问题,面对裁断这种定言的权威(categorical authority),并且也必须带着他的成见或前判(Préjugés)作出法前的判定和裁决。德里达承认,他越是靠近法和裁断的命题,就越是意识到他此前关于延异和不确定性的哲学话语正是在固执地与裁断拉开距离。“如何裁断”的命题严肃而危险,直至20世纪70年代初德里达仍不愿碰触,以为还是交给利奥塔为宜。《前判:在法的前面》则有意打破了这种默契(Derrida, *Before the Law* 17-21)。

因塞里西会议而被请进的利奥塔并未成为德里达讨论的主干。事实上,利奥塔更像是“友情出演”,游走于外缘,演讲的内核仍是阐读卡夫卡的故事或寓言《在法的前面》。然而,“友情出演”的意义仍不可小觑。对德里达而言,利奥塔标识

着对哲学现代性的一种扬弃。关于裁断,这个哲学时代有三大最主要的签名:一是胡塞尔的现象学及其所谓“悬置”(epoché),裁断在某种意义上被加上了括号;二是海德格尔的沉思,在其中真理既接通裁断又从裁断的形式撤回,立足在“一种非判定、前判定的敞开上”;三是精神分析带来的悖反,使裁断在各种颠倒的阐释中失去保证。在这样一些时代签名或哲学现代性的“配方”中,裁断变得次要,不再有自身稳固的基石。利奥塔作为继承者和颠覆者,对此作出了独特的回应:胡塞尔或海德格尔的“悬置”仍是一种对于裁断的成见或前判,裁断不可能被摆脱或搁浅,它越是显得次要和无所依附,就越是无从避免;无论裁断多么缺少依据,它都在来临中,在过程中,永恒如一个“哪怕无人也在场也一直开庭的法院”(Before the Law 18-20)。

德里达分享了利奥塔对裁断的裁断。在他看来,“如何裁断”的提问方式是对“什么是裁断”这样的本体论提问方式的拒绝,也即对本体论包含的成见或前判的拒绝。这意味着承认本质或标准的缺失情境,承认我们不得不在没有标准的前提下裁断。法的缺席并不能泯灭在法前的裁断,相反,正是因为法不在场我们才需要裁断,法若时时都在,剩下的就不是裁断的问题,而是知识和技术问题,是“照章办事”的伪裁断(*Before the Law* 13-15)。德里达对利奥塔的认可暗示了他在后哲学时代中的位置,他来到法前时也在构拟一种裁断与责任的伦理学,设想如何尽可能地公正,如何面对正义在法中的延异和决定的不可能性去作出必然的行动与裁决。

法无法保障正义,但裁断总是在法前的裁断,都在法的空场中成为前判;反过来,前判也就是“在法的前面”的一个更紧凑的说法。德里达将“préjugés”一词纳入标题,让作为文本之法的标题首先刻写为“前判”,是要激发这个法文词内在的含混多栖性。“Préjugé”直译为英文就是“prejudice”,意为偏见、成见,而成见无非缘于未经详察就预先作出的判断,成见即前判。词的前缀“pré”标识出它与裁断这种定言权威的多样关系,前判既可以是裁断的准备又可以是对裁断的否弃,这两种情况都处在裁断的秩序当中;但前判还可以始终在裁断之前,亦即用“pré”异质于所有可能的裁断秩序,与定言权威保持非关系。所以

“前判”是在法前的裁断,是法注定缺席的情形下裁断的必然形态或结果,却又更是将裁断差异化和歧义化的间离。为允准其构词间隙带来的意义增殖,德里达划下最后一笔,为这个词加上了复数记号(*Before the Law* 8-13)。

本文将德里达的《前判:在法的前面》进行系统梳理和阐发,并在剖析中扣紧卡夫卡的圆心,暂且维持利奥塔“友情助阵”的位置。德里达道明,由于卡夫卡的故事里对法并无特殊界定,所以他谈论的法是法自身(*law itself*)或法之法(*law of laws*)<sup>①</sup>。也就是说,他谈论的是最高抽象层次的法,甚至是法的理念——把法推上这个高台恰恰又是为了将之卸除,正如他对西方理念论传统所做的。德里达的论题叠合了两个面向:一是法的文学,或者说作为文学的法;二是文学的法,或者说作为法的文学。“法的文学”指向法的叙述性和虚构性,法自身没有本质,它最中心的系谱历史不可讲述,可也正是它本源的空缺和始终的不可切近导致了叙述的环绕、叙述在延迟中的差异化重复(即“延异”),它的无面目无发生之处就是文学的发生之处。“文学的法”则指向文学的建制和惯例,是使文学成为文学,被叫作文学的那一套内在和外在的裁断机制,一个文本一旦开始书写,就已经在彰显法的作用并完成“合法的”表述行为,文学的阅读和流通也在法中。

对于“法的文学”的揭示,德里达主要依赖的是对卡夫卡《在法的前面》这一小说文本之中的乡下人和守卫在法前的处境的解读。而对于后者即“文学的法”的揭示,德里达则是将我们置于《在法的前面》这一文本之前,让文本照亮自身的法,叩问我们依据什么样的准则、什么样的法将它判定为文学,以及我们所采用的依据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在法的前面”和“在文本的前面”最终无穷趋近,这不仅因为法不得不依赖语言的媒介而文本无论如何都会被法灌注,更因为法和文学都没有那个终极的在场,都显露空洞的核心并在这种显露中相互依赖和缠绕,都使我们永远在其前面而不得入。

引入《类型的法则》,引入德里达在其中对布朗肖《白日的疯狂》的读解及其原型场景与卡夫卡的互文,会让我们进一步窥见法与文学的互相支配和生产,窥见法如何在无可叙事之地生成为文学,文学如何在不可能的叙述中生成法。它

还会带来一个更奇异的效果,即文学和法的关系的性别化和性爱化。布朗肖小说的叙述者“我”让德里达和我们可以去想象卡夫卡笔下的乡下人所不能想象的一幕,即文学对法的戏弄和勾引、法对文学的诱惑与臣服。由于法和文学在阻隔中的交错、趋近、彼此孕生,这种性爱还显现为镜像之爱、同性之爱(法语中“文学”与“法”都是阴性词)、疯癫之爱及父亲与女儿的乱伦之爱,故我命之为法与文学的“禁忌之恋”。

本文将首先着眼于德里达讨论的两个面向,先从“法的文学”入手,勾勒卡夫卡的故事中法的虚构存在及德里达触发的相关哲学对话,再回到“文学的法”,观测卡夫卡的篇章对文本之法的自我指涉,由此刻画出法与文学“禁忌之恋”的基本样貌。本文继而将从中抽绎出德里达着重的独异性(*singularity*)问题,并结合《类型的法则》与《法的力量:权威的“神秘基础”》两篇文章,阐明法的普泛性或一般性(*generality*)与个体存在和遭际的独异性之间的裂痕以及由此而来的正义的不可能性,并探问文学的独异性如何有可能为个体存在的独异性赋能,以一种颠覆的司法性(*subversive juridicity*)将法拉入一场刺激与引诱的爱情游戏,让法也伫立在文学的前面。

## 二、法的文学,或作为文学的法

在卡夫卡的故事里,乡下人在法的前面踌躇不前,他不能够违抗法的旨意擅自闯入,他作为接受了法询唤的主体只能和守卫一同停留在法的前面/外面,也只能停留在守卫和门的前面。他秉持着一份天真的成见,一个怂恿他来到此地的前判,即法应当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都可接近。但此时,遭逢守卫宽松的否决和含糊其词的传谕,他必须在法前作出裁断,作出去留的决定。他决定等待,而等待实则是“决定不去作决定”(*Before the Law* 42)。法并不给出禁令,它只是自我禁闭,而对于乡下人一见庐山真容的请求,它经由守卫作出的答复永远是“现在还不行”。法的答复并非强制的束缚,而是延迟。乡下人的决定也一再延迟,他的生命变成了延迟效应中不同阶段的差异化表现,故事的整个叙述其实也就是一段延迟和差异的行旅。

对于德里达,卡夫卡创设的故事情境当然是

他演绎“延异”(différance)——包含“延迟”和“差异”两层含义——这个概念的绝佳舞台。法的命令不是禁令而是延异,正是无限延宕乡下人进入的可能,法才是法:你必须在“我”前面,必须遵从,必须自我强制。法在前面却不在近前,它不会降临或使你面临于它,它阻断行动、阻断和它建立关系的尝试。法是不能“被趋近、呈现、表象,最终不能被穿透”的东西,但它召唤主体并要求回应(response),要求对法或在法前的责任(responsibility)(*Before the Law* 53)。法告诉我们诸种“不应该”,而我们最应该的就是对它一无所知,不知道它是谁,在哪里,从何而来,从何处发出声音。法彻底冷漠、中性,不是知识的主题或对象。法似乎存在,存在于某个地方(place),却拒绝证实它的在场(presence),不让任何建立关系或相互面临的事件发生(take place)。法不在那里。更直接一些,法是乌有,是没有本质的空洞的秘密,却也“正是这种缺席强令我们出现在法的前面,在不在场的法前预先为自身作出回应”(Before the Law 16)。

为拆穿这种强令我们在场的乌有,德里达引述了黑格尔笔下古罗马将军庞培的经历:他走到最神圣的教堂深处,想一睹那盈满意义的本质存在,结果却只见空空如也的房间,别无奥谛。德里达的引述之外,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对此种本源、初始或超验之物的虚空亦有潜在的体认。如其所说,法哲学需要有一个出发点,这个坚实的出发点是“先前发生的事情的结果和真理,正是这先前发生的事情构成对出发点的所谓证明”。这个先前的东西,黑格尔补充道,就是未被证明的、最直接且并非结果的最初之物,它只能被预先假定和给予,从法学范围外促使法的概念的生成。换言之,出发点必须是一个结果和终点,我们必须从终点出发,从逻辑演绎的结果出发,出发点于是使我们绕回到一个更早的开端,一个只能预设而无从证明的开端。黑格尔从中看到了哲学的“自我圆成”:哲学总是要从作为终点的相对起点圆转回它的上一个刻度并由此返还,所以哲学形成“一个圆圈”“一个序列”而非“悬在空中”(黑格尔 19—20)。但若以德里达的视角来看,哲学或法的概念因此更恰恰是“悬在空中”,悬在不可自证的虚拟起源,悬在教堂和经文圆出的空房间。那个让哲学和概念周转开来的圆圈,毋宁说是以

乌有为轴心的漩涡,是德里达所谓不断内折的“凹陷”(invagination)(Derrida, *Acts of Literature* 228—238)。

德里达请进黑格尔,也在完成其主题的外扩或者回归,不仅把“法之法”架上解构的手术台,而且将西方逻各斯中心主义传统中的超验存在、理念、本质、起源、上帝等都打包在内。德里达意识到,关于法和上帝,利奥塔跟他站在同一阵线,并在《论公正》(*Au Juste*)一书中抢先说出了他在对卡夫卡的阐发中想要说的:“我们把那叫作上帝,但归根结底我们并不知道我们说上帝时指的是什么。我们对此一无所知。我们只是说:存在着法。当我们说‘法’时,这并不意味着法已被定义并足以信守那定义。存在着法,但我们并不知道法说了些什么。存在着一种众法之法,一种说着‘要公正’的超法(metalaw)。这在犹太教中是重中之重:‘要公正’。但我们并不知道怎么样才是公正的。”(*Before the Law* 32)

正是因为上帝和法的理念的空洞,我们才一无所知,它们也才更需要高贵者的看守。法所剩下的甚至也只有守卫,只有守卫和法前的主体构成的关系和格局。法是非事件,是对事件的取消,可它却为叙述提供了场所;法不知为何,不知是谁,我们也才急需叙述的蔓延和虚构的填补,文学才由此发端。法自身的系谱历史固然不可表述——一旦表述就失去了神秘的权威,但关于法或在法前的叙述却滋长不息,法在叙述中延异。法之源便是延异之源,如德里达所说:“延异着的非主题(atopic)推动着法前的叙述的重复。”(*Before the Law* 60)换言之,正因为法不在那里,因为法在空间地理上的不明确和作为主题对象的不成立,故事才会围绕着空缺重复轮转,流宕开去。可以说,叙述是法的不在场证明,是法的本质的自我虚构和自我逃逸,是法之来临的不断延迟和差异化变形。由此我们才能理解德里达的这一提问:“如果法即使不彻彻底底是文学,也和文学分享同样的可能性条件,将会如何呢?”(*Before the Law* 35)最重要的可能性条件其实就是那种乌有之有,那种非关系之上的四处关联(relatedness的词义既有“关联”又有“叙述”,叙述起始于关联且是关联性的组织),那种在空无前面繁殖的叙述性。

在法的文学或法的虚构性/叙述性的层面上,康德和弗洛伊德被纳入对话之中。两人都试图对

道德法的起源给出理性的解码,但就在那种解码当中,我们或是看见虚构的作用,或是看见起源不成其为起源的断裂,看见跟卡夫卡的文本中类似的法的非事件性。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康德提出了他的第二个绝对命令:“去行动,仿佛你的行动将会通过你的意志成为自然的普遍之法。”(*Before the Law* 34)德里达盯住了那个“仿佛”:在康德连通个体和普遍的哲学的中心,在道德法的源起之地,恰恰是一个假定、一个虚构的“仿佛”成了绝对命令的支点。想象、象征、举例常常都是哲学语言为了实现其适切(*proper*)、实现其逻辑推论的谨严而有意排除的多余物、寄生物,但康德的道德法却利用了这种明显的虚设,通过这一“仿佛”将实践理性协同于“历史的目的论和无限进步的可能性”(*Before the Law* 34)。虚构于是处于哲学的内核和法的内核,道德法的起源是依赖于虚构、依赖于文学性修辞的起源。

弗洛伊德的虚构更为明显,关于道德法的起源,他讲了两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压抑:人原本是四脚着地,鼻子和生殖器官处于同一个平面,因此性的污臭直接传至感官,头部感官也就和纯粹的生理欲望机能混同;而人的直立作为一个关键性的事件,延迟了人对性气味的体察,从而将上层区域分隔于下层性器官,人在获得自我差异、自我抬升的同时也就产生了压抑,为了某种被认定为更好的“高”而间离“低”,如同我们通过沉降和净化摆脱某些恶臭的记忆。压抑于是等同于延迟、差异和间离,德里达将其替换为自己的术语——压抑就是延异,就是人的直立对性的延异。压抑也是净化、转移、升华,那种“高”产生的间离演变成道德法的向上诉求,这和康德哲学的身体姿态不谋而合:心中的道德法则和头顶的星空。于是道德法的中心是弗洛伊德的压抑,也是德里达的延异,而更重要的是,在这个道德法的起源故事里,起源不是连贯的自我肯定的叙事,而恰恰是自我的切割,是人逃离自身爬历史性和性之恶臭的延异,是系谱叙述的中断。法无法忍受自身的历史,故呈现为绝对和超然,呈现为“高”。起源因此不仅是一种叙述,而且是一种关于叙述断裂的如梗在喉的叙述(*Before the Law* 36-39)。

弗洛伊德的第二个故事是对原始父亲的谋杀。弑父产生的懊悔和创造性的罪恶感使道德秩序得以建立,作为对伤害的补偿并防范类似情况

的发生,谋杀和乱伦也就成为两大禁区。问题在于弗洛伊德又加了一个注解,坚持儿子的矛盾心理:儿子在杀与不杀之间拿捏不定——父亲死后,作为象征符号的父亲比活着的父亲似乎更为强大,反而会成为“死活人”。父亲活着,便具有生命的有限性,相比于那个强大的“死活人”,活着的父亲更像是死的,可以说是“活死人”。那么弑父所面临的就不仅是犯罪的懊悔,而是彻底的懊丧——杀不如不杀,杀了也无所改变,这是一场毫无意义的杀戮,一个不构成事件的事件。而这便是道德法的空无起源,与卡夫卡的故事情境相映成趣,又一个无从发生的非事件构成了全部历史的基点(*Before the Law* 44-46)。法的叙述到底无法叙述,我们和法也始终无法在某个合适的地点正面相遇却又已经发生(非)关系,正是德里达所谓“未相遇地相冲突”(conflict without encounter)(*Before the Law* 29)。对于起源的叙述因此只是叙述的幻影或拟象(simulacrum):真的叙述了什么吗?“可以叙述”这个假设本身不就是一个虚构、一个假象?所以在弗洛伊德的道德法起源叙述中,我们遭遇的是彻底的诡异和神秘莫测(*uncanny*)。

通过康德和弗洛伊德,我们可以得出法是文学,是虚构的叙述,更是虚构的虚构,对“可以叙述”这一前提的虚构。对卡夫卡的文本作出精神分析或实践哲学的解读都是诱人的,但德里达显然只是蜻蜓点水。他有足够的理由这样做:“这种抢走我们任何事件的终极叙述的虚构、这种纯粹的叙述或者没有叙述的叙述,像贯穿之前提到的文学那样也贯穿哲学、科学或精神分析。”(*Before the Law* 60)也即是说,无论援用什么进行解读,你所援用的工具都跟文学一样,面临本质的虚空和起源的断裂曲折。当宣称用哲学或精神分析对卡夫卡进行阐释时,你首先也得像德里达将我们置于《在法的前面》这个所谓的文学文本前面时那样,将自身置于所谓的哲学和精神分析之前。但你依据什么标准把卡夫卡判定为哲学和精神分析的对象?你又依据什么为哲学和精神分析正名?这一系列的问题,足以将德里达引向另一场长篇累牍的讨论,将另外一些“前判”暴露并拆解开来。而这也引出了本文关注的下一个面向,即文学的法——我们如何基于某些规则和建制将文本指认为文学并由此出现在这般或那般的

文学之前。

### 三、文学的法,或作为法的文学

“在法的前面”,卡夫卡的标题为此,文本也由此开启。“现在我要把它关上了”,通往法的门将被关闭,文本也在此闭合。法的登场和谢幕同步于文本的起始和结束。在法的前面就是在文本前面,文本仿佛就是法。这种严丝合缝的对应让德里达一开始就回到文本的自我指涉,审视文学的法是什么,又是什么样的法让我们将卡夫卡的短章或任何一个文本宣判为文学,宣判为由某个作者署名,由某个标题统辖的自我同一的文学。

文学一开始就和习俗惯例,和法缠绕在一起。在卡夫卡的《在法的前面》前面,德里达举出了四种我们会给出的近乎公理的预设。其一是文本的同一、独异和自足,仿佛一个享有权利的法律人格;其二是文本有一个固定且关涉到唯一法权的作者;其三是这题为“在法的前面”的叙述属于文学;其四是文本有一个标题并接受它的统筹。四个公理都反映出,我们一旦从标题进入了文学的范畴,就进入了一整套习俗常规的范畴,进入了被一个比一个可怕的守卫重重把守的法范畴。然而,这些法或惯例不仅总是包含虚构的成分,更受到具体历史的限定,其“公理”预设被德里达轻松攻破。卡夫卡的文本基于未曾发生的非事件,是法前的延异,流水账般的叙述偏留有大量空白,高深莫测而不可读,文本呈现为非同一(non-identity)。作者和作者权威在中世纪根本不成问题,它是非常新近的发明。而属于文学这个判断也疑难重重,显然并非所有的叙述都叫文学,而我们经常依赖的判断文学的要素——如虚构、寓言、象征、比喻——其实都不足以充当文学的本质。事实上,文学作为作者单一明确的创造性的写作,连同其所有权、同一性、署名价值等一系列生产和复制流通的机制是17世纪末到19世纪初之间形成的产物。

至于标题,卡夫卡的这个文本在《审判》中同样出现,作为一位神父向K转述的教谕,但由“在法的前面”这个标题统摄的独立故事跟被“审判”这个标题统摄的叙述成分已然不处于同样的逻辑层级,也将展现不同的意义指向和阐释可能。设定标题就是设定法前的守卫,就是将写作置于法

前,就是在为文本施加律令,就是要监管和统辖:标题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法的化身。在《类型的法则》中,德里达已言明,标题“不仅为法所担保和护卫,而且制定法,其指涉结构与其他出现在文本中的‘同一’词句下的指涉结构判然有别”(Acts of Literature 242)。实际上,英文“标题”(title)一词的一层意思就是法律上的所有权,所以标题即法,同时标题还是“在前”(before)——它在正文之前,它在作为卡夫卡正文开端的“在法的前面”这同样的五个字之前。但由于它们在文本中分属的“部门”和功能不同,这五个字几乎不可同比。标题于是本身就包含了“法”和“前面”,标题是“在前之法”,它在成为卡夫卡这篇小说的标题之前就已经说出了这篇小说的标题。“标题”的本义溜进了卡夫卡的那个具体的标题中,或者说,“在法的前面”这个标题就像是标题对自身那个空位的自我填充。卡夫卡那个具体的标题其实什么都没有说出,它已经被任何一个文本的标题的那个位置说出。

标题尚且如此,尚且让我们如此伫立在法的前面,文学或文本的整体就更不必说了。每个作者在生产一个文本时都在将法摆在我们面前,都在生产和再生产文学的法和护卫,而这种生产是一种法律的表述行为(legal performative),一种同时产生行为效力的宣言。如同两人宣告愿意、神父宣告两人结为夫妻,简单的语言片段产生法的效力和行为的后果,每一个特定位置的词、句子、段落也都在落笔时参照和实践小说、论说文或学术写作等相应的法则;一旦说出,就实现了法所召唤的行动、证见和它的自我增殖。故而德里达宣称,文本有权威“规定法,从规定自身的法开始”(Before the Law 67)。同样的论调亦见于《类型的法则》:“文本也言说法,言说它自身的法和其他读者的法。言说着法,它亦将自身强加为一个法的文本(law text),一种法的条文(text of the law)。”(Acts of literature 242)换言之,文本在言说与实践法的过程中变成法的言说和实践,变成法的自我写成。

无论如何,我们都面向一个卡夫卡的文本,拷问我们基于何种准则对它的归属进行裁决,并追问谁来裁决、谁能裁决。在西方传统中,“在法的前面”一般意味着你被裁决,作为原告、被告或者证人。这里的悖论在于:一个被裁决、被前判的形

象如何裁决？我们裁决文学还是被文学的法裁决？“像”一个解构主义者那样直接拿出法和文学皆无本质的结论，并不能够解决这样的提问。德里达关心的也非一般的界说，而是其中闪烁的独异性(singularity)问题：无论何时都是“我”这个主体与个体来裁决文学或被其裁决，无论何时都是“我”这个单子与法“未相遇地相冲突”。卡夫卡的故事结尾留下的那个谜正是独异性之谜：守卫告诉垂死的乡下人，那扇法前的门只为他而开，法和他的关系似乎是一对一的，也没有别人被允准到达他所到达之处。独异，所以不是普遍(universal)、一般( general)、杂多(multitude)，所以他和法之间似乎是一夫一妻制的绑定。但这显然又是一种幻象结构，正是那种可以单独切近法的前判驱使乡下人来到法的前面，但实际上独异的个体存在却难以“超链接”到法那空洞而普遍的指称——“我”被法裁决但我的裁决将不能诉诸法。真正和独异个体发生独异关系不是法，而是法前的那个地点，是法的那扇引诱和拒斥的门。乡下人的不同决定将会让他来到不同的位置、目睹不同的门和守卫，但他仍然没有机会面对面揭开法的“盖头”，他也想象不到揭开之后又能如何。乡下人质朴无文，他的决定是不去做决定，他不能像卡夫卡那样做出文学的裁断，让书写的文本一方面服从文学的法、服从他对于文学的前判和文学对他的前判，另一方面反身指涉向文本的法并敞开这种指涉的结构。乡下人质朴无文，他也无法像布朗肖的叙述者“我”那样通过叙述(récit)和法调情，让文学和法建立某种奇特的、互相折叠却均无法彼此洞穿的“联姻”(hymen，意为处女膜，又是希腊神话中的婚姻之神)。

布朗肖的小说《白日的疯狂》创设了一个和卡夫卡《在法的前面》相仿的原型场景。这次来到法前的是叙述者“我”，守卫变成了眼科医生和精神科医生，法仍在幕帘之后，哪怕“我”和“她”相互引逗甚至言及肢体接触，面对面的相见却仍被体认为一种可怕的想象。这也是一个类似审讯的场景，“我”被法的代表们要求一五一十地讲述自身的经历，但故事始终未能延展开来，当“我”宣告讲完时“守卫”们却以为只是听到了开头，等着“我”切入正题。叙述抵达终点，但终点被认定为正式的起点，“我”只能从终点再次开始，却又仍不过是抵达起点的终点，叙述仿佛黑格尔所说

的那个圆圈，在根本性的垮塌中自我圆成。患有眼疾的“我”也坦承在讲故事上的无能和病态，清楚自己不是作家，不在那类能轻易重述过往的人群之列(*Acts of literature* 235 - 237)。“我”于是也“无文”，但却担任了叙述的声音并在故事中被要求叙述，“我”在“无文”中成为文学的源泉、成为来自“我”叙述中的法的伴侣。而此源泉的深处，如同弗洛伊德的《图腾与禁忌》中上演的弑父和道德法缘起，是叙述的幻影，是被虚构或对“可以叙述”这一前提的虚构。

“我”占据着叙述者的位格，却无法用叙述造就事件或通过叙述完成那“审讯”的事件，无法建立关联并让事件发生。叙述声音的拓扑学扑朔迷离，如德里达所归纳的：“正是叙述声音的无我之‘我’、那‘脱去’自身的‘我’、那无所发生(take place)的人，正是他把他们带到日光之中，通过授予他们对什么关涉到他们、什么不关涉到他们的洞见而生产出了那些法的代表。”(*Acts of literature* 246)占据场所却没有场所，却无所发生，这一眼熟的文字游戏提示我们，这个场景中的叙述者“我”的处境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卡夫卡的场景中法的处境。“我”虽然和乡下人一样，都是独异的个体存在并经由某种裁断发明出了“我”和法的卫士们的特殊关涉，但“我”还是法赖以存在的语言叙述原点，“我”之叙述声音阻断关联并取消事件的非拓扑学更与卡夫卡故事中“无我”之法的非拓扑学如出一辙。布朗肖与卡夫卡两个场景间互文性的穿梭让我们看到法与文学更深度的叠合：法的位置投影着“我”的位置，而由于“我”又是叙述的声音，是文学悬在静默深渊上的自我伸展，法和叙述者的同位因此也就是法和文学的互为镜像。如此对照，(卡夫卡处的)法当然是作为(布朗肖处的)文学的法，文学当然是作为法的文学。而且，德里达还从布朗肖小说中的口头禅“把什么带到光天化日下”中读出了玄机，“带到”(bring forth)更准确来说是“生出”，德里达认为被“我”生出并带到日光中的就是法，法、白日和光属于一个意群，“白日的疯狂”就是法的疯狂(*Acts of literature* 246, 251)。法是语言叙述的孩子，但也只有在疯癫中，法才会从独异的个体存在及其文学行动中确认自身的系谱历史。这种会使其丧失神秘与普遍权威的确认，同时也让法与文学这对调情者的镜像之恋开始有了乱伦的意味。



布朗肖的叙述者“我”终究还是说出了点什么,一点为性别的流动提供中转的端绪。他说自己与大部分人不同,既不会赌咒生命,也不畏怯死亡,而是从两者中都感到无边的快意。他还说常常是女性这美丽的造物才能给出如此的双重肯定。他作为男性,于是隐喻性地向着“美丽的造物”靠拢,借由一个话头流向相反的性别,而“常常”二字又避免了让女性成为一种类型化的力量,而是一个同样未闭合的生成性空间(*Acts of literature* 243-246)。“性别”之所以关键,是因为在法语中“类型”(genre)一词本有性别之意,尤指语法性别。故而这种性别的游移对德里达而言更显出类型和性别的法内在的非类型化势能,法本身就蕴含着跨越与混杂的逻辑,就不妨是游牧之法与渐染之法:“那正是一种污染的原则,一种不纯净的法,一种寄生的经济。”(*Acts of literature* 227)而由于“法”(loi)在法语中为阴性名词,生成为女人的“我”和“她”的镜像与乱伦之恋便又叠加了一层同性之恋,文学不仅是法的父亲,而且也是她的母亲——“母亲”当然还更适合“生出”这样的母性表述。

文学与法的这种亲密,显然已超出法哲学家对法律美学的有限认同,即用简明的美学为真理助产,“当美被看作真的象征时,一个美学标准也可以被当成逻辑价值的标准”(拉德布鲁赫124)。德里达不仅不会同意那种柏拉图式的美即是真的理念公式,而且会认为,美或文学艺术的问题从来都不能自外于法的问题而停留在一种助产或象征。应该倒过来——是美“生出”或虚构出法的真理。也许仍是弗洛伊德的术语更适合用来描画法与文学的“禁忌之恋”:是一位原始的父亲将文学和法一同施加,又让共生或互为寄生的彼此分离开来,如同宙斯将一个身体里的男人和女人拆散;只有弑父带来的懊悔,才能让后辈们谨守让两者井水不犯河水的禁忌,而这种懊悔乃至“死活人”(父亲的象征符号)带来的懊丧,正在文学戏弄与解构的途中变得稀薄。

#### 四、独异性:文学的戏弄和法的疯癫

随着对法与文学的“禁忌之恋”和对独异性问题的深入,我们将可以试探性地解答德里达《在法的前面》给出的两大难题:为什么德里达说

卡夫卡故事里迷惑于法的乡下人终归是不懂得文学,或者说是在文学上遇到了麻烦(had trouble with literature)?德里达让法和文学难以互相辨认,却称文学能够戏弄(trick)法,当作何理解?

统观德里达三篇关于法的讲演,可以总结出独异性问题所内含的四个分论,前三个分论都围绕在法为独异的个体存在制造的一种幻象结构,最后一个分论则事关文学的独异性。第一个论题直接关系到卡夫卡的场景,即每个单一个体必须面临“法之法”的缺失情境作出裁断,同时也由于这种缺失而无法保证裁断与被裁断的公正,个体孤立无援地试图与法的非事件发生非关系,其与法的门栏和代言人们的相对位置与关涉也因个体的不同前判而转移。

第二个论题为《法的力量:权威的“神秘基础”》所着重,即法的一般性与个体存在与遭际的独异性之间的断裂。法的普泛性或一般性使其言说的对象无法收拢到独异的个体,无法照拂后者的特殊情形也总是无法企及具体案例的“肉身”,这就使得法中始终潜藏着一种不可化约的暴力和一个不确定性的幽灵,完满的正义以及公正的裁断因此都得不到实现。艰难的地方在于,法不是正义,但也同样没有法外的正义,“法之法”虽藏形匿影,我们却无论如何难于摆脱一般意义上的法的媒介,正义的不可能性只有在法内才可能被考量(Derrida, *Acts of Religion* 228-297)。不难发现,德里达的这套主张带有浓厚的结构主义染色——的确,他是将法的秩序类比于法亦依赖的语言的秩序,我们逃不开法如同所有的运动和裂缝都是语言中的运动和裂缝,语言以其暴力对我们加以异化并发出召唤,但它却并不能够在个体独异的层面上运行,个体只能在幻象中拥有“自己的”语言。这当中也还潜伏着阿尔都塞的主体询唤理论:经由意识形态大主体的镜面反射,接受询唤的个体被承认为,或毋宁说将自身误认为一个占据独特所处的独异主体,但实际上大主体无分别地向所有小主体运转它的程序,它并不单单针对某个独异主体的独异情形发话,这当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般对独异的暴力(阿尔都塞 320—375)。至此,我们已获得难题一的一种译解:在我看来,德里达说乡下人不懂文学,首要的意涵是乡下人不懂得语言,更不懂得结构主义,不懂得索绪尔、拉康和阿尔都塞。在结构主义的

层次上懂得了语言,就是懂得了我们被语言的象征秩序所裹挟却并不拥有属己的语言,主体被语言决定却从词与词彼此相依的结构装置中误认出自身独异的言说,同样也没有语言之外的真理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语言如此,法亦如此,懂得了语言的乡下人不会执迷于可能单独面见法的前判。

关于独异性的第三个论题是前两个分论的推论,即如果文学也施展着一套普泛的法并且是作为法的文学,那么独异的个体在面临一般性的文学时也会遇到跟面临法同样的断裂。事实上,没有哪个故事专为谁而写,作者和读者都将被故事流放,做出被文学的法前判的文学裁断,不时觉察文学对独异个体的疏离。这一点,自是不为乡下人所理会。但这还不是称乡下人不懂文学的全部内蕴,他没能懂得的最关键的,除了语言,就是文学叙述的自我“圆成”。正如布朗肖《白日的疯狂》所暗示的,言说是在言说的不可能性中,在缄默与谵妄中寻找自身,叙述首先是对叙述可能性的叙述。文学的绝对起点或其本体的系谱历史均不可追溯,或者只能用虚构追溯、用虚构的文学追溯文学的虚构,而这种“自圆”的追溯最终也不能圆回并安放在那绝对的起点,而仅仅是把起点留在不断“凹陷”所形成的洞口之中。法自我生成的机理亦是如此,它的中心正是那种绕着虚无、幻影般自证身家的文学叙述。乡下人不了解文学叙述,也就不会了解那种欲图和本源、和法自身建立关联的想象乃是幻象,是一种误认和虚构,是法单方面的诱惑甚至戏弄。他也于是不会了解在法的叙述和叙述的法中都不存在独异性的舒展,唯有延异和播散。反过来,一旦他领悟到文学叙述的关节,他甚至可以迎向自身的“无文”生成为叙述者和作者,在叙述中生成成为法的搅局者和孕育者,让法不仅浸透文本的形式体制、不仅彰显为文学的法,而且在富有生成性力量的叙述声音中萌生与振荡。他能戏弄法。

由此我们来到最后一个论题,即文学文本的独异性。文本总是面临另一个文本的法和一个更大的文本的法,面临一般性的文学规则和文化体制,面临某些话语逻辑、分类体系和集体无意识,那么单个文学文本如何在文学行动中制造独异性,使其触动而非同质于那些文学的法、更大的文本的法?一个文本如何定义独异的自身,又如何

同时将自身定义为文学大类中的一分子?对独异性的提问势必会与类型的一般逻辑相撞。如德里达在《类型的法则》中阐明,分类的一般逻辑依赖于对一个特征的重复标记,亮出“会员卡”并完成这个共同特征之再标记的单子将会被归并入一个集合。但假如一个作品根本不亮出可作同一性辨认的“会员卡”,将会如何?一个作品亮出的卡片不属于任何一家“俱乐部”,又会如何?也即是说,类型要寻找的是可重复的标记,但自觉的文学行动创造的则是独异的纹章,这种自我标记的纹章使作品总是有可能“加入但不属于”,参与或沾染不同的集合。德里达推想,类型逻辑的基底下真正起作用的,应是一种自我悖反的法、一种流动与渐染的法,在其中“加入但不属于”的情况频频发生,使得表面上具有闭合完整性的集合实际上包含比其预定的整体远为庞大枝蔓的部分之和,而类型的集合圆圈为了容纳这些别有所染的部分不得不绕行着向里折入和凹陷(*Acts of Literature*, 226-230)。当我们诉诸文学的独异性时,就是在检讨那种共同特征的重复标记的有效性,体察文学的各色旗帜下由独异的文本实践构成的非此非彼。独异性属于单个文本、单个文学行动的激荡,它来自一个绝对独异的表现/行为(performance)对文学作品的缔造,它从内部侵蚀文学的类属、文学的一般法则,让文学和法的“镜像之恋”真正成为颠覆常法和疯癫中的“禁忌之恋”。

德里达辩说,没有什么仅仅属于文学的文学性,每一个作品也都是一个文学领域的改造者(*Before the Law* 70)。文学的独异性或许正在于这种文本作为改造者、转换者的角色当中,文学之为文学,是因它总有可能在进入某一文学范畴的同时扩充和变异这个范畴。卡夫卡的文本因为对指涉系统的指涉、对文本的法的指涉而超出了文学,超出了文学的法,而任何一种文学也总在超出文学,没有这个“超出”就没有文学。对德里达而言,文学两头都占,既在法的一边,也在法前和法外。有了这种法前和法外,文学就不仅仅是被法所捆绑,而是掌握了一种“颠覆的司法性”(subversive juridicity),可以利用语言指涉的含混性超出法、戏弄法,从而超出自身原有的规定性。我们或许可以如此比照:法没有法外,法又依赖于法外(的立法行动、原初暴力和虚构叙述),但它始终无法在自身中想象法外,不能自据于法外,不

能戏弄自身；文学同处于法前和法外，它能在自身中想象性地自外于自身，它在语言秩序与文学体制的光亮之中等候那个眨眼时的黑暗，它不在乎甚至总想着戏弄自身，因而能戏弄法。由于这种颠覆的司法性，我们也必须说，不仅文学是在法的面前，而且法也是在文学的面前，法被文学裁判。它们如此“联姻”，却终于不能见面彼此，它们之间能够面对面的只是各自的凹陷。除了在各自前面，法和文学也将镜像投在了彼此的内部，但它们却不能借对方填充自身的凹陷。而即使镜像，却也隔着不可名状的透明之物——也正是它决定了文学戏弄法的特权。

让我们再返回布朗肖的《白日的疯狂》，观察一种戏弄以致疯癫的详情。在小说中，法和叙述者“我”玩起了“看见白日”的游戏。她指着窗顶和天花板之间的地带，对“我”说你在那里。当“我”忍受眼睛的灼痛去看那个地方时，法惊叫起来：“我看见了白日！”叙述者“我”深受其扰，法却乐此不疲，把它当作“我”的荣耀。这当中发生了多重换位。法在声称“我”所在的地方看到了白日之光，“我”叠进白日；法又把这种看见当作“我”而非法自身的荣耀，仿佛是“我”有幸生出了白日或者变成了白日，叙述者有幸看见自己的光。而如我在前文中所讲到，德里达认为法、白日和光是互可通约的意群，那么这就变成了一个更加疯癫的场景：文学叙述叠进了法，法看见了它自身的光，法又以为自身的光是文学叙述的光，法兴奋地庆贺她的白日是文学生出的白日，是叙述的荣光，法高呼自身诞生于文学并渴望文学确认这种诞生。德里达点明，法的疯狂是希望作为女儿被生出；法发疯了，法甚至就是疯癫（*Acts of Literature* 249-251）。“希望被生出”之所以是法的疯癫，是因为这种希望一旦坐实，就无异于承认了她有流散在叙述中的系谱历史，承认了她没有自生自足的神秘源泉而不过是别的起点造就的相对终点，承认了她甚至起始于文学的裂口和梗塞处，而后依然在叙述中曲折地“自圆”。或许也只有疯癫中的法才是“法自身”，即在叙述中穿流的污染与越界之法。在疯癫中，法认出自己就是

疯癫，是理性中的非理性，是真理中的美学。

#### 注释[Notes]

① 哲学家谈论的“法”与法学家谈论的“法”不尽相同，在历史上也引起过诸多争论。譬如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就坚决回到法的概念并批驳立足于实定法（positive law）的态度，建立了一套从强制的抽象法到道德和伦理的上升体系，道德与伦理因此也都获得了法的内涵。德里达的“法”也远超出实定法或成文法的范畴。在《法的力量：权威的“神秘基础”》中，除了法语阴性词“loi”（law）之外，德里达还常用阳性词“droit”（right），后者也就是一般法哲学所谓的“法”，包含法与权利的概念，中文译为“法权”。当然，德里达的“法”亦非时时都在最高抽象或理念层次上运行。从最宽泛的意义上讲，德里达在任何规范性秩序、意识形态支配和体制约束中都看到法，法可作“法则”来领会，但同时必须保持它和法权、自然法、道德法等传统哲学概念的亲缘。

####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路易·阿尔都塞：《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陈越编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Althusser, Louis.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An Althusser Reader*. Trans. and ed. Chen Yue. Changchun: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3.]
- Derrida, Jacques. *Acts of Literature*. Ed. Derek Attridge.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 *Acts of Religion*. Ed. Gil Anidjar.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 *Before the Law: The Complete Text of Préjugés*. Trans. Sandra van Reenen and Jacques de Vill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8.
-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s*. Trans. Deng Anqing.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6.]
-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
- [Radbruch, Gustav. *Philosophy of Rights*. Trans. Wang Pu. Beijing: Law Press, 2013.]

（责任编辑：王嘉军）